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9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会后事项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三一重工”)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会后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现就证监会要求公司回答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说明情况如下:

1.证监会要求公司回答的问题:

截至2015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6.8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7.58%。请发行人:(1)分析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2)说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稳定;(3)披露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2015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作进一步的信息披露。

二、公司回复与说明

(一)分析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2015年1-9月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48,652,90	2,673,860,80	-825,207,90	-30.96%
营业总收入	1,869,442,30	2,522,471,20	-643,029,30	-26.28%
其中:营业收入	1,375,800,70	1,976,021,30	-600,220,60	-30.38%
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	7,415,630	13,031,430	-5,615,50	-43.09%
销售费用	166,288,10	205,365,10	-49,077,00	-23.90%
管理费用	165,100,10	191,729,80	-26,629,70	-13.89%
财务费用	114,248,00	88,496,00	25,762,00	29.10%
资产减值损失	40,589,050	47,827,60	-7,238,80	-1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323,90	-17,575,40	-10,251,50	-58.33%
投资收益	3,726,950	28,690,20	-24,964,30	-87.01%
加:营业外收入	30,344,40	33,957,40	-3,613,00	-10.64%
减:营业外支出	8,851,30	4,437,20	4,414,10	99.48%
毛利	472,852,20	697,839,50	-224,987,30	-32.24%
利润总额	7,105,70	192,024,60	-184,918,90	-96.30%
所得税	1,083,50	25,339,00	-24,255,60	-95.72%
净利润	6,022,20	166,686,60	-160,663,40	-9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6,80	159,234,20	-155,397,40	-97.98%

如上表所示,2015年1-9月份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3,846.8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7.58%,下降15,387.4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销量下滑。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持续放缓的影响,公司的工程机械产品销量出现下滑。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份,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 (台)	同比	销量 (台)	同比	销量 (台)	同比	销量 (台)	同比
混凝土机械	9,915	-16.96%	14,885	-27.90%	20,645	-9.24%	22,746	
挖掘机械	8,694	-18.67%	12,364	-19.91%	15,437	-3.74%	16,037	
起重机械	1,651	-39.23%	3,235	4.90%	3,084	-18.11%	3,766	
桩工机械类	129	-63.56%	361	-34.60%	562	48.39%	372	
路面机械	767	-4.48%	1,067	-24.18%	1,394	1.16%	1,378	

2.近年来工程机械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份,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				
同比				
台				
同比				

3.汇率损失增加。受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改革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增加。发行人2014年1-9月份汇兑损益为-0.73亿元,2015年1-9月份汇兑损益为-4.01亿元,同比增长329亿元,增幅45.25%。

(二)说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稳定

工程机械行业典型的资金拉动行业,其下游客户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工程、水利以及能源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2015年以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步入中高速增长,工程机械市场需求调整,混凝土机械、挖掘机、起重机行业的市场需求仍然较低,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低于预期。

2015年1-9月份,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普遍大幅下滑。受行业环境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短期内仍会受到行业低迷的拖累。为应对行业困境,发行人的经营层已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不断加强市场开拓与价值销售,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和经营风险,着力提升盈利能力及经营质量,借助互联网的思维、商业模式和技术实现跨越,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健康发展。因此,虽然发行人未来工程机械主业盈利能力仍有下滑的压力,但不会对发行人长期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的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

鉴于上述情况,募集说明书书中相关风险因素部分拟披露如下:

1.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14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步入中高速增长,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市场环境较差这一外部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持续放缓的影响,公司业绩下滑较大。由于公司的盈利情况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作为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中国的工程机械市场已经吸引了包括卡特彼勒、日本小松等众多世界级工程机械巨头入驻,中国的工程机械市场已经充分国际化。同时,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纷纷通过兼并收购外资企业,增加产品类别,延伸产品线以及提升技术水平,进行产能扩张等方式来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公司就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液压泵、主油泵、分动箱、各种液压阀、回转轴承、悬挂系统。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可能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供求、供应商变动、替代材料的可获得性、供应商生产状况的变动及自然灾害等。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和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时间差,若期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无法将上涨的成本全部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高端工程机械产品的关键零部件仍需从海外进口,若国外供货商的供货出现中断或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产品交付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未来业绩不确定性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房地产政策宏观调控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预计未来,尽管公司业绩仍将受到宏观经济、下游行业波动和市场竞争的影响,但是行业也面临发展新机遇,包括新型城镇化、国土建设等政策措施、工业4.0、智能制造、“一带一路”的推进落实等,预计2015年公司业绩有可能仍将有所下滑。公司2015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下滑30.86%,营业利润下滑10.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97.58%,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存在下滑90%以上的风险,亦不排除公司2015年度出现亏损的可能性。

2.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前述事项。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8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锁数量为3,2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81%。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0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8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02%。

3.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79%。

4.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15年11月27日。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3年11月2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3年11月2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

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4年7月25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上市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

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4年7月25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上市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

9.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4名。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0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名。

10.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11.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覃平、唐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覃平、唐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覃平、唐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覃平、唐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覃平、唐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覃平、唐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覃平、唐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覃平、唐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覃平、唐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覃平、唐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震宇、沈伟康、何孙益、覃平、唐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